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1〕24号

监管警示函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阅，我中心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一、根据 18 如意 01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有权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债券回售给发行人。但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报告期内 18 如意 01 回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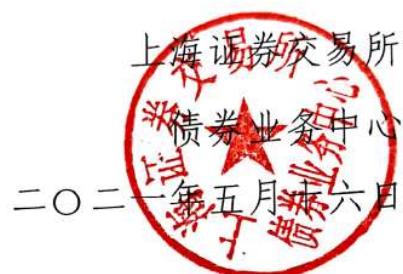
二、根据相关临时公告，你公司未能按约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如期派付全部回售本息。但你公司未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并责令你公司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及本所自律规则的要求，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披露。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切实履行规定和约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未能按要求及时更正披露，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我中心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提请实施纪律处分。

特此函告。



抄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